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水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馬水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見狀閃避不及碰撞上開車門，」之記載，應更正並補充為「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閃避不及見碰撞上開車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馬水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且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馬水龍考領有軍用小型車駕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在卷可佐，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自應注意上開行車規範，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被告疏未注意及此，於臨時停車本案事故地點時即貿然開啟左側後車門，造成告訴人黃照明所騎機車搭載黃蔡月霞碰撞上開車門，肇致本件車禍發生，對本件

01 交通事故應有過失甚明。次按汽車（含機車）行駛時，應注
02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告訴人黃照明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4 行駛於慢車道上，未注意車前狀況，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
0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
06 生，是告訴人黃照明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07 惟縱令告訴人黃照明有前開過失，仍無解於被告過失傷害犯
08 行之成立，併予敘明。再者，告訴人黃照明、黃蔡月霞確因
09 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結果，有長庚醫療財團
10 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共2份在卷可憑，堪認被
11 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均具有相當
12 因果關係。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已堪認定，
13 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
16 告以一過失傷害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黃照明、黃蔡月霞受有
17 傷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
18 傷害罪處斷。

19 (二)按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20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其為肇事人等節，有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
22 可憑，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
24 駕車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使用道路之人、車
25 安全，其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貿然開啟車門，因而肇
26 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27 載之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8 態度尚可，且有調解意願，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
29 過大，至今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
30 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程
31 度、告訴人黃照明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暨其於警

01 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
02 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
03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4 段，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書記官 林雅婷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7 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7656號

24 被 告 馬水龍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馬水龍於民國112年7月1日19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臨時
 02 停車開啟車門時，本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
 03 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
 04 關上車門，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05 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6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左側後車門，適有黃照明騎乘車
 0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黃蔡月霞沿和發路由北
 08 往南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碰撞上開車門，致黃照明受有
 09 左側第四至第九肋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右前臂撕托傷
 10 併肌肉曝露、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黃蔡月霞受有頭部外傷
 11 合併急性外傷性顱內出血、左側肋骨骨折合併肺部挫傷、脾
 12 臟挫傷、頭皮撕裂傷等傷害。馬水龍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
 13 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14 二、案經黃照明、黃蔡月霞委任陳文卿律師告訴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水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開車門的時候，有看有沒有來車，我先開駕駛座車門拿東西，後來發現東西放在後座，所以又開啟左側後車門，這中間相隔11秒，當時我沒有看到其他車輛經過，我才開啟左側後車門，我沒有過失云云。
2	告訴人黃照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蔡月霞於偵查中之指訴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上開時地

0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	發生車禍，被告臨時停車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
04 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
05 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張靜怡